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海螺水泥　　股票代码:600585

201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年度报告全文。

1.2公司简介

A股股票简称	海螺水泥	
股票代码	600585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H股股票简称	安徽海螺水泥	
股票代码	00914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开发	廖 丹
电话	0086 553 8398927	0086 553 8398911
传真	0086 553 8398931	0086 553 8398931
电子信箱	dms@conch.cn	dms@conch.cn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	60,758,501	55,261,677	9.95	45,766,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93,022	9,380,159	17.19	6,307,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387,223	8,952,455	16.03	5,651,3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7	1.77	17.19	1.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7	1.77	17.19	1.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7	18.05	上升0.42个百分点	1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54,489	15,198,545	16.16	11,508,639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2,253,097	93,094,480	9.84	87,523,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66,216,608	56,118,028	18.00	48,901,205

2.2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11,3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A股股东总数	113,02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末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海螺集团”)	国有法人	1,948,869,927	36.78	A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97,865,778	24.49	H股
3 安徽海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海创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6,713,246	5.41	A股
4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8,166,778	1.66	A股
5 兴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其他	45,100,917	0.85	A股
6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	34,042,741	0.64	A股
7 GIC PRIVATE LIMITED	其他	31,198,785	0.59	A股
8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海螺股权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873,600	0.56	A股
9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其他	27,790,813	0.52	A股
10 国元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国元人民币稳定收益基金	其他	26,765,636	0.51	A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就董事会所知,上述股东中,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海螺集团和海创投资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董事会未知上述股东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2.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管理层研讨与分析

经营综述

二零一四年,在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滑、房地产市场不景气的宏观背景下,水泥市场需求增速大幅回落,本集团积极应对市场激烈竞争,分析市场供求形势,适时调整营销策略,完善市场布局,夯实基础管理,严抓生产经营对标,转变发展方式,国际化战略取得新进展,产销规模稳定增长,运行指标进一步优化,经营效益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营业务收入为589.6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9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19%;每股盈利2.07元,较上年同期增加0.3元/股。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营业收入为607.5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8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95%;每股盈利2.07元。

本集团稳步推进项目建设,文山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巴中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等11条熟料生产线及其配套的余热发电机组,以及北流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保山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等29台水泥磨建成投产,同时还建成了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扶绥新宁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等10个骨料项目。在并购方面,本集团积极开展项目调研和论证,坚持“资源有保证、工艺装备完整、批文权证齐全、市场有潜力以及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的原则,收购了湖南省云峰水泥有限公司(“湖南云峰”)、邵阳市云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邵阳云峰”)、水城海螺盘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水城海螺盘江”)、昆明宏熙水泥有限公司(“昆明宏熙”)、国产实业(湖南)水泥有限公司(“湖南国产实业”)5家水泥企业。

本集团加快推进国际化进程。报告期内,印度尼西亚南加里曼丹海螺水泥有限公司一期3200t/d熟料生产线顺利建成投产,印度尼西亚孔雀港粉磨站、马诺斯、西巴布亚等水泥项目有序推进;缅甸皎施水泥项目BOT合作协议正式签署,完成老线技改且效果显著,5000t/d熟料生产线正式开工建设。此外,本集团还对老挝、柬埔寨等东南亚国家的多个水泥项目栽体进行了实地考察和调研,并开展前期准备工作。

本集团全年共计新增熟料产能2,450万吨、水泥产能3,693万吨。截至2014年底,本集团熟料产能达2.12亿吨、水泥产能达2.64亿吨、骨料产能为1,440万吨、余热发电总装机容量为968MW。2014年,本集团共生产熟料1.97亿吨,同比增长11%;生产水泥2.19亿吨,同比增长18%。

本集团贯彻执行国家保护环境、节能减排的方针政策,报告期内完成了14条生产线的低氮分级燃烧技术改造和34条生产线的SNCR烟气脱硝技术改造。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95%的熟料生产线已完成脱氮技改,且运行良好。另外,加大环境保护投入,对所有子公司包装系统全部实施了粉尘治理改造,积极开展电收尘技改,确保粉尘达标排放。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推进管理转型,不断提升技术、装备、资源、资金、人才和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使得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销售市场情况

2014年,本集团水泥和熟料合计净销量为2.49亿吨,同比增长9.29%。

分区域市场和销售情况

分区域销售金额

区 域	2014年 销售金额(千元)	2014年 比重(%)	2013年 销售金额(千元)	2013年 比重(%)	销售金额增减(%)	销售比重增减(百分点)
东部区域注1	18,794,531	31.87	19,051,447	35.15	-1.35	-3.28
中部区域注2	16,053,244	27.23	15,610,987	28.80	2.83	-1.57
南部区域注3	10,831,632	18.37	8,657,457	15.97	25.11	2.40
西部区域注4	11,789,818	19.99	9,458,318	17.45	24.65	2.54
出 口	1,495,310	2.54	1,422,403	2.63	5.13	-0.09
合 计	58,964,535	100.00	54,200,612	100.00	8.79	-

注:1、东部区域主要包括江苏、浙江、上海、福建等;

2、中部区域主要包括安徽、江西、湖南等;

3、南部区域主要包括广东及广西;

4、西部区域主要包括四川、重庆、贵州、云南、甘肃、陕西等。

报告期内,本集团加强对宏观经济走势、各区域市场供求关系变化、以及竞争格局的分析研究,提高营销策略的针对性,取得较好的市场拓展效果,促进了公司整体水泥销量的提升。

东部区域无新增产能,供求关系较为稳定,公司通过优化销售结构,减少外销熟料比重,保持水泥价格的相对稳定,销售金额同比下降1.35%。

中部区域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增长,公司产品销量同比增长7.47%,销售金额同比增长2.83%。

南部区域市场需求相对旺盛,行业集中度较高,量价齐升,公司产品销量同比增长16.91%,销价同比上升7.13%,销售金额同比增长25.11%。

西部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相对落后,市场需求稳步增长,随着公司收购兼并和新建项目投入运营,市场控制力和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销量同比增长29.29%,销售金额同比增长24.65%。

出口方面保持相对稳定,公司产品出口销量同比增长2.55%,销售金额同比增加5.13%。

分品种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继续加大水泥销售力度,减少外销熟料比例,42.5水泥销售金额占比上升至57.44%,同比上升0.98个百分点;32.5水泥销售金额占比上升至31.83%,同比上升2.69个百分点;熟料销售金额占比下降至10.73%,同比下降了3.67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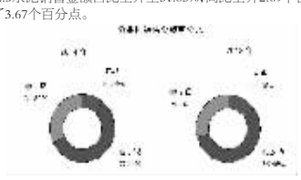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3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两项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本公司在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执行了上述两项企业会计准则。

财政部于2014年6月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本公司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执行了该项企业会计准则。

详细情况参见与本公司半年度报告摘要、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发布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4.2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不适用

4.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出资设立或收购形式,获得了湖南云峰、邵阳云峰、水城海螺盘江、昆明宏熙、湖南国产实业、印尼海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印尼巴鲁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印尼马诺斯海螺水泥有限公司等10家子公司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注销了南通九圩港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和宝鸡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等2家子公司。

4.4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85　证券简称:海螺水泥　编号:临2015-06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于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有效。本次会议除以案八外,其它议案审议的表决结果均为:有效表决票数8票,其中赞成票8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八的表决结果为:关联董事王建超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赞成票7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否决票0票;在有效表决票数中,弃权票0票。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本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报告、以及2015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

二、审议通过本公司2014年度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以及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并提呈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本公司2014年度报告(包括董事会报告)及其摘要、业绩公告,并同意将董事会报告提呈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本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本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六、审议同意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呈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的财务数据,本公司之2014年度除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后利润分别为1,099,302万元及1,098,092万元。本公司董事会建议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之利润作如下分配:

(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须按照当年实现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提取额达到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鉴于本公司法定公积金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因此2014年度不再提取。

(2)按照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的总股本5,299,302,579股,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65元(含税),总额共计人民币344,455万元。

七、审议通过关于建议2014年度股东大会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中国审计师及国际(财务)审计师,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的内控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和规模所需的审计工作量决定其酬金。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为附属的15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及3家参股公司之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将为其中5家公司之贷款担保提呈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2015]第8号临时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2015]第9号临时公告。)

十、审议通过对本公司《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并提呈2014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2015]第10号临时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委任赵建光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主席)的议案。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为:黄灌球先生、戴国良先生和赵建光先生,其中,由黄灌球先生担任审核委员会主席。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为:赵建光先生、黄灌球先生、戴国良先生、郭景彬先生和章明静女士,其中,由赵建光先生担任薪酬及提名委员会主席。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经营层调整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和管理的需要,根据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之建议,同意聘任李群峰先生、李晓波先生、丁锋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前述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配售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

(a) 在下文(c)及(d)段所述的前提下,及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及中国《公司法》和其它适用法律、法规(及其不时修订者)的规定下,股东周年大会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一次或多次,并按董事会确定的条件和条款,行使本公司所有分配及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新股”)的权力;在董事会行使其分配及发行股份的权力时,董事会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

(i) 决定将配发股份的类别及数额;

(ii) 决定新股发行价格;

(iii) 决定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iv) 决定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如适用者)的类别及数目;

(v) 作出或授予为行使此等权力而需要的要约、协议及选择权;及

(vi) 若因外国法律或规则的禁止或要求、或董事会认为恰当的其它理由时,在邀请认购或发行股份予本公司的股东时,排除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居住的股东;

(b) 本公司董事会在(a)段下所获授予的权力,包括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内作出或授予要约、协议及选择权,而所涉及的股份可能须于「有关期间」届满后才实际分配及发行;

(c) 本公司董事会依据上述(a)段的授权配发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不论其为依据期权或其它安排作出配发)之境外上市外资股数目(不包括任何按照中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把公积金转为资本的安排而配发之股份),不得超过本议案获通过当天本公司已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数目的百分之二十(20%)。

(d) 本公司董事会在行使上述(a)段的权力时必须(i)遵守中国《公司法》及其它适用法律、法规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不时修订者)及(ii)获得中国证监会及中国有关机关批准方可;

(e) 就本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由本议案通过当天起至下列两者较早者为止的期间:

(i) 本公司下次周年股东大会结束时;或

(ii) 本公司于股东大会上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撤销或更改本决议所授予的权力时;

(f) 董事会在获得有关机关批准及按中国《公司法》及其它适用法律、法规行使上述(a)段的权力时,把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其增加金额应等于(a)段所述权力获行使而配发的有关股份的相应金额,但本公司注册资本不得超过本公司于本议案通过日期的注册资本的120%;

(g) 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本公司拟发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上市及买卖、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股份发行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就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七条进行董事会认为适当所需的修订,以反映由于行使(a)段权力分配和发行新股而致本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

十四、审议通过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股东大会通知议程主要包括本董事会决议公告中第二、三、六、七、八、十、十三项议案和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等事项。关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案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将另行刊登的《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之简历

李群峰先生,出生于1971年9月,工程师。李先生毕业于洛阳工业高等专科学校,于1994年加入本公司,曾担任铜陵海螺制造分厂厂长、生产品质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及皖北区域管理委员会主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李先生在水泥生产工艺、品质管理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李先生现亦兼任本公司贵州区域管理委员会主任。

李晓波先生,出生于1970年3月,助理工程师。李先生毕业于天津建材学校,于1990年加入本公司,曾担任宁国水泥厂技术主管、公司装备部部长助理、副部长、常务副部长、英德海螺常务副总经理、重庆海螺董事长兼总经理、达州海螺董事长兼总经理、川渝区域管理委员会主任、皖北区域管理委员会主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李先生现亦兼任本公司机电保全部部长。

丁锋先生,出生于1972年12月,中级会计师。丁先生毕业于铜陵学院,于1994年加入本公司,曾担任铜陵海螺财务处副处长、枞阳海螺财务总监、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江西区域及贵州区域管理委员会主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等职务,在财务管理、企业管理、以及项目收购兼并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丁先生现亦兼任本公司对外经济合作部部长。

股票简称:海螺水泥　股票代码:600585　公告编号:临2015-07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六届五次监事会会议于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各议案表决结果均为:有效表决票数3票,其中赞成票3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本公司二〇一四年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以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二、审议通过本公司二〇一四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业绩公告。

监事会认为,二〇一四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业绩公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二〇一四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未发现参与二〇一四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与会监事一致同意通过该报告及其摘要、业绩公告。

三、审核通过二〇一四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审议通过本公司二〇一四年度监事会报告,并同意提呈本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因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4年6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而作出的相应调整,对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等均不产生影响;本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六、审议通过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监事朱玉明先生已于2014年11月10日向公司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监事王俊先生因工作调整请求辞去监事职务,两位监事的辞职需待新任监事获股东大会委任后方可生效。监事会提名齐生立先生、汪鹏飞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请本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各监事的任职于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根据公司工会委员会的推举,汪纯健先生即日起为本公司职工监事,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丁锋先生即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相关监事候选人及职工监事的简历参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报备文件:

本公司六届五次监事会决议

附:监事候选人和职工监事之简历

齐生立先生,出生于1965年9月,高级经济师。齐先生毕业于武汉工业大学,于1989年加入原宁国水泥厂,曾担任原宁国水泥厂组织人事部副部长,本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执行董事等职务,现担任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海螺集团”)副总经理,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000619)董事、总经理。

汪鹏飞先生,出生于1962年8月,高级工程师。汪先生毕业于国家建材技工学校,于1984年加入原宁国水泥厂,曾担任原宁国水泥厂副厂长、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怀宁海螺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担任海螺集团副总经理,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汪纯健先生,出生于1969年8月。汪先生毕业于安徽建材工业学校,于1989年加入原宁国水泥厂,曾担任宁波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浙江区域管理委员会主任、广东区域管理委员会主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等职务,现担任海螺集团工会副主席、印尼国投西巴布亚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

股票简称:海螺水泥　股票代码:600585　公告编号:临2015-08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关于为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弋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等本公司下属的15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及PT SDIC PAPUA CEMENT INDONESIA(印尼国投巴布亚水泥有限公司)等3家本公司参股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479,9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0

本公司、海螺水泥:指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发展的需要,弋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等本公司下属的15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及PT SDIC PAPUA CEMENT INDONESIA(印尼国投巴布亚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布亚水泥公司”)等3家本公司参股公司(详见附表,统称为“相关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贷款,合计金额为650,000万元,但尚未确定具体的贷款银行及签署借款协议。为支持相关公司的经营发展,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23日批准了关于本公司为相关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合计担保金额为479,900万元。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以及主要担保内容

本公司此次为相关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相关公司的基本信息、以及具体担保的金额、担保期限等详见附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因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王建超先生兼任巴布亚水泥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副总经理、原职工监事丁锋先生兼任巴布亚水泥公司董事,巴布亚水泥公司属于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为巴布亚水泥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因丁锋先生兼任中缅(芜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缅公司”)董事,中缅公司属于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为中缅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因MYANMAR CONCH CEMENT CO.,LTD.(缅甸海螺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缅甸海螺”)系本公司合营企业,缅甸海螺属于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为缅甸海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意见

经本公司财务等专业部门评估,认为相关公司的贷款是因为经营发展的需要,贷款资金将全部用于各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本公司为铜仁海螺盘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铜仁海螺”)等6家控股子公司,以及巴布亚水泥公司等3家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均是按照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本公司为国产实业(湖南)水泥有限公司等4家控股子公司按照100%的比例为其提供担保,主要是应贷款银行的要求,且这4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均是由本公司负责,其他股东方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或将股权质押给本公司,可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为此,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为相关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关联董事王建超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公司为铜仁海螺、黔西南州发展资源开发有限公司2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为巴布亚水泥公司、中缅公司、缅甸海螺3家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需提呈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黄灌球、戴国良、赵建光对海螺水泥拟为巴布亚水泥公司、中缅公司、缅甸海螺3家参股公司银行贷款进行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充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对海螺水泥拟为巴布亚水泥公司、中缅公司、缅甸海螺3家参股公司银行贷款进行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对交易的目的、内容等要素予以核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交易双方都是有益的,予以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黄灌球、戴国良、赵建光对海螺水泥拟为巴布亚水泥公司、中缅公司、缅甸海螺3家参股公司银行贷款进行担保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发生的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其正常经营需要,理由充分、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对交易双方都是有益的。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19,969万元,均为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所提供的担保,占本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13%;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0。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相关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相关公司基本信息、以及主要担保内容一览表

附:相关公司基本信息、以及主要担保内容一览表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业务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持股比例	负债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一、本公司附属的15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1	弋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	李国友	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103,855	26,067	100%	6.56%	20,000	2年
2	广西四合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	杨家怀	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54,123	9,996	100%	59.53%	10,000	2年
3	上海海螺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袁 玲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368,317	3,847	100%	57.54%	110,000	1年
4	印尼马诺斯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印尼	章明静	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	-	100%	-	20,000	5年
5	印尼巴鲁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印尼	章明静	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	-	100%	-	20,000	5年
6	铜仁海螺盘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铜仁海螺”)	贵州	李乐意	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	14	51%	70.62%	15,300	5年
7	黔西南州发展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黔西南公司”)	贵州	丁 锋	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25,871	-1,929	51%	75.19%	5,100	2年
8	贵定海螺盘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贵定海螺”)	贵州	龙海岑	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113,291	24,779	50%	55.90%	10,000	2年
9	遵义海螺盘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遵义海螺”)	贵州	龙海岑	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122,575	34,850	50%	53.48%	15,000	2年
10	贵阳海螺盘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贵阳海螺”)	贵州	龙海岑	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117,438	36,172	50%	38.72%	15,000	3年
11	水城海螺盘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水城海螺”)	贵州	李乐意	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11,177	-4,939	40%	48.60%	8,000	3年
12	国产实业(湖南)水泥有限公司(“国产实业”)	湖南	何广元	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1,725	-1,014	80%	54.03%	40,000	3年
13	安徽海螺温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耐火材料公司”)	安徽	李乐意	耐火材料的开发、制造与销售	21,873	3,060	70%	58.54%	20,000	1年
14	贵州六矿瑞安水泥有限公司(“六矿水泥公司”)	贵州	李乐意	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42,934	2,978	51%	51.74%	30,000	3年
15	印尼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印尼海螺”)	印尼	章明静	贸易和投资公司	2,603	-1,954	75%	40.03%	50,000	10年
二、本公司三家参股公司										
1	PT SDIC PAPUA CEMENT INDONESIA(巴布亚水泥公司")	印尼	郝 建	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及销售;石灰石、粘土、砂等矿业活动	-	-773	49%	1.06%	73,500	10年
2	中缅(芜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缅公司”)	安徽	SEIN KYAW	进出口业务;涉及水泥设备、水泥生产、水泥原料的技术服务	-	-28	45%	0.84%	9,000	1年
3	MYANMAR CONCH CEMENT CO.,LTD.(“缅甸海螺”)	缅甸	Daw Nan Lin Lin Tun	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	-	45%	-	9,000	5年
合 计									479,900	

注:1、上表中所列示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负债比例均为各公司2014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数据;

2、本公司分别持有铜仁海螺、黔西南公司51%的股权,持有贵定海螺、遵义海螺、贵阳海螺50%的股权,持有水城海螺40%的股权,持有巴布亚水泥公司49%的股权,持有中缅公司、缅甸海螺45%的股权,本公司将按照持股比例对其贷款进行担保,上表中所列示担保金额是按照持股比例计算的担保金额;

3、本公司分别持有国产实业80%的股权,持有耐火材料公司70%的股权,持有六矿水泥公司51%的股权,持有印尼海螺75%的股权,本公司将按照100%比例对其贷款进行担保,其他股东方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或将股权质押给本公司,上表中所列示担保金额是按照全额担保比例计算的担保金额。

股票简称:海螺水泥　股票代码:600585　公告编号:临2015-09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国财政部要求进行的合理调整,对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等均不产生影响。

一、变更概述及影响

(一)变更原因及时间

财政部于2014年6月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本公司需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变更具体情况及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对财务报告中会计政策说明和附注披露内容的调整,对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等均不产生影响,只需对当前财务报告中会计政策的描述进行修订和补充,对部分财务报表附注的披露内容进行完善,具体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明确了发行方对于所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具体指引;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消规定增加了进一步指引,并对金融工具的附注披露要求进行了修订补充。本公司根据该准则要求,修订了财务报告中的相关会计政策和附注披露内容。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及2013年度财务报表均无重大影响。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变更的表决情况

经本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三、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因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4年6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而作出的相应调整,本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因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4年6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而作出的相应调整,对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等均不产生影响;本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出具了专项说明,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财政部最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

六、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六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二)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海螺水泥　股票代码:600585　公告编号:临2015-10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经本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拟对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条条款